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对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部分条款。具体可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8 月 1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13,924,551.07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久期策略； 2、收益率曲线策略； 3、类属配置策略； 4、利率品种策略； 5、信用债策略；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7、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 A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 C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01	006340	02265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06,476,126.20 份	7,443,010.43 份	5,414.44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 A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 C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 E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430,345.69	162,386.76	2.48
2. 本期利润	23,882,002.77	248,621.60	19.74
3. 加权平均基金	0.0338	0.0318	0.0070

份额本期利润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85,455,323.97	8,655,930.86	6,019.3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18	1.1630	1.111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3%	0.14%	2.71%	0.10%	0.32%	0.04%
过去六个月	3.40%	0.14%	3.87%	0.11%	-0.47%	0.03%
过去一年	7.23%	0.14%	7.89%	0.09%	-0.66%	0.05%
过去三年	13.98%	0.09%	16.84%	0.07%	-2.86%	0.02%
过去五年	21.44%	0.07%	26.60%	0.07%	-5.16%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6.20%	0.07%	36.16%	0.06%	-9.96%	0.01%

2、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2%	0.14%	2.71%	0.10%	0.21%	0.04%
过去六个月	3.16%	0.14%	3.87%	0.11%	-0.71%	0.03%
过去一年	6.76%	0.14%	7.89%	0.09%	-1.13%	0.05%
过去三年	12.58%	0.09%	16.84%	0.07%	-4.26%	0.02%
过去五年	18.99%	0.07%	26.60%	0.07%	-7.61%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3.11%	0.07%	36.14%	0.06%	-13.03%	0.01%

3、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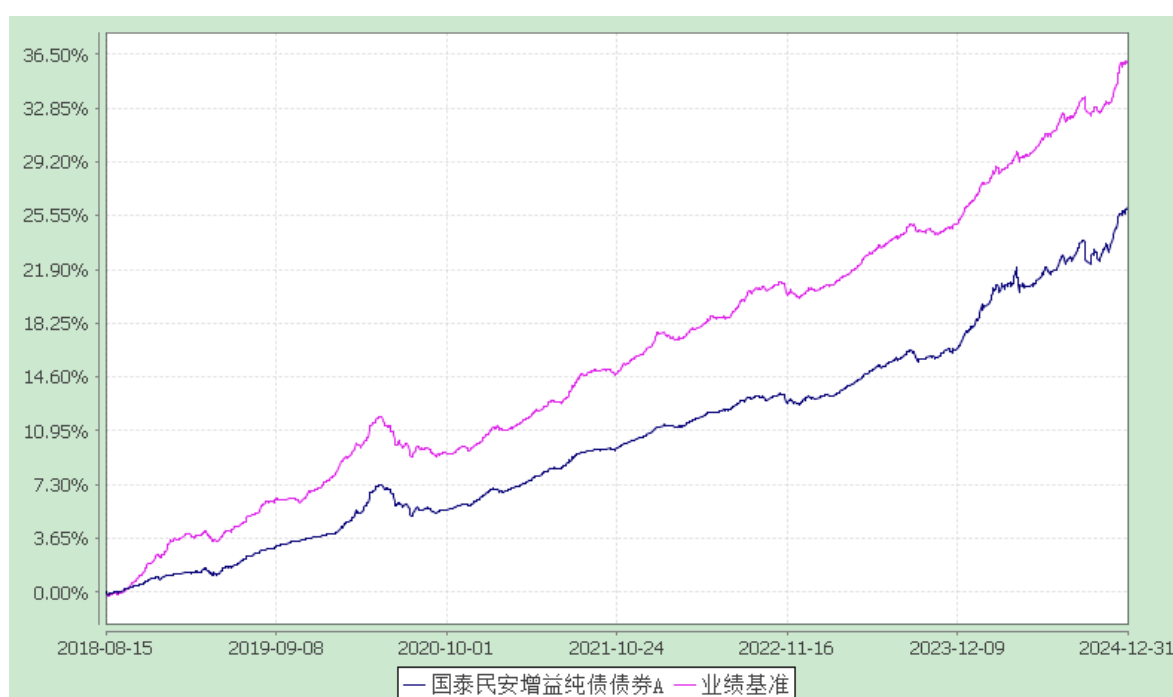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	业绩比较基	①－③	②－④
----	-------	-------	-------	-------	-----	-----

	①	标准差②	准收益率③	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自新增 E 类份额起至今	0.25%	0.11%	0.20%	0.08%	0.05%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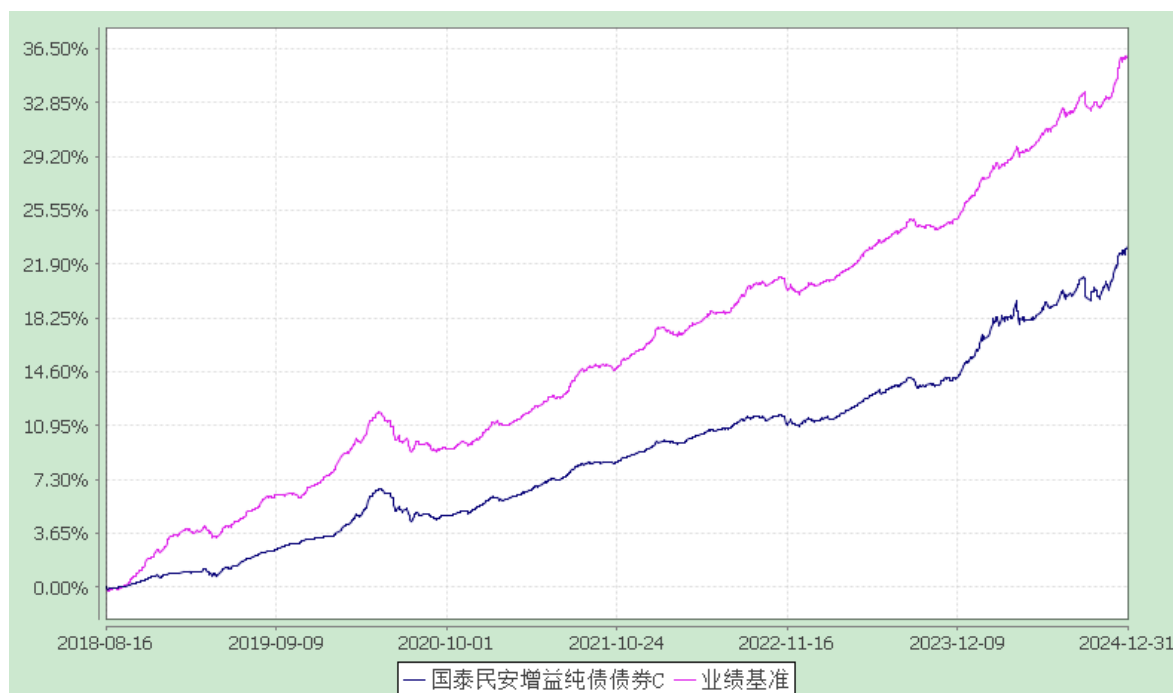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 A: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8 月 15 日。本基金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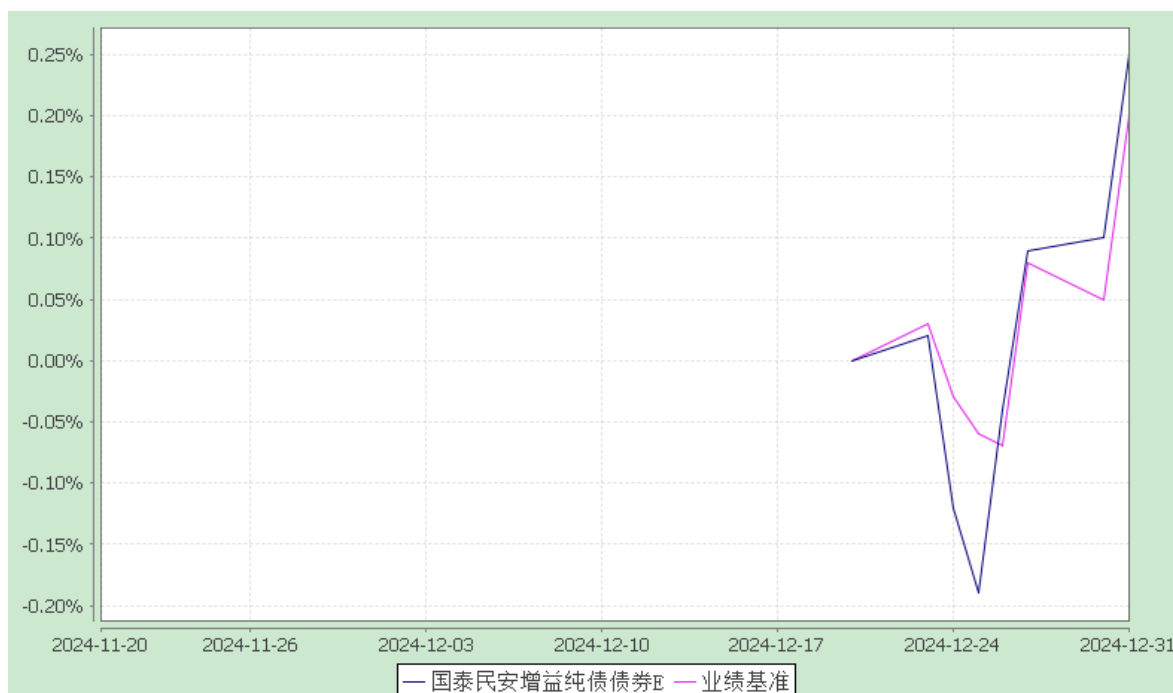
2.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 C: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8 月 15 日。本基金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本基金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增加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并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计算并确认 C 类基金的申购份额。

3.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 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8 月 15 日。本基金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 本基金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新增 E 类基金份额并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计算并确认 E 类基金的申购份额。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铭一	国泰惠丰纯债债券、国泰丰盈纯债债券、国泰盛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国泰惠盈纯债债券、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国泰睿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	2023-04-11	-	8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加入国泰基金，历任信用研究员。2023 年 4 月起任国泰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盛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6 月起兼任国泰睿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1 月起兼任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合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起兼任国泰聚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放债券 发起 式、国 泰合益 混合、 国泰聚 鑫纯债 债券的 基金经 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 Q4 内资金面继续保持宽松态势，股市风险偏好短期回升和政府债供给放量对债市影响都有限，各品种收益率自高位回落，利率债各期限在年底再创新低。本基金以信用债为底仓，通过利率债进行久期增强和灵活波段操作，采取了中性杠杆和偏长久期策略，把握住了四季度利率下行行情，取得了不错的投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 A 类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3.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71%。

本基金 C 类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2.9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71%。

本基金 E 类自新增 E 类份额以来的净值增长率为 0.2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0%。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875,390,094.02	99.74
	其中：债券	875,390,094.02	99.7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54,146.03	0.25
7	其他各项资产	153,526.67	0.02
8	合计	877,697,766.7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38,934,734.81	17.5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52,220,628.52	69.5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26,825,415.55	41.16
4	企业债券	88,231,699.19	11.1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96,003,031.50	12.0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75,390,094.02	110.2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0213	23 国开 13	1,500,000	152,089,646.74	19.15
2	2400006	24 特别国债	1,300,000	138,934,734.8	17.50

		06		1	
3	240208	24 国开 08	1,000,000	102,526,027.40	12.91
4	2180345	21 龙港债 02	700,000	59,323,918.36	7.47
5	102380405	23 苍南国投 MTN001	500,000	53,227,328.77	6.7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国开行，建设银行，兴业银行，中国银行”违规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国开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贷后管理不尽职，贷款企业未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资金；固定资产贷款管理不审慎；向资本金不到位的项目发放贷款；贷款“三查”履职不到位；信贷资金支付管理不尽职；贷款资金滞留借款人账户；受托支付内控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建设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信贷管理不严格，风险控制不到位；未按规定为其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进行执业登记；业务档案不完整；支付管理控制不到位，贷款被挪用；浮利分费；项目贷款管理不审慎；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信用卡申请人资信调查不充分、对信用卡业务可疑交易的监测和风险管理不到位、未按规定对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进行执业登记和管理；未及时调整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信贷管理不审慎，贷款资金被用于归还他人借款或以贷还

贷；延期还本付息政策落实不到位，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未做到应延尽延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兴业银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违规发放个人消费贷款；信用证贸易背景不真实，福费廷资金回流开票人；票据业务贸易背景不真实，贴现资金回流开票人虚增存款；延缓风险暴露、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违规以贷转存滚动办理存单质押贷款；未严格按照公布的收费价目名录收费；贷前调查不尽职；银票业务调查审核不严；贴现资金直接回流出票人；流动资金贷款用途管理不到位；个人贷款业务贷后管理不到位；项目贷款资本金审查不到位；非标债权投资业务投后管理不到位、投资资金回流至融资人账户；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资金回流至借款人账户；对外包催收机构管理不严；存贷挂钩；信贷业务管理不尽职，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个人消费贷款未履行受托支付；信贷资金流入限制性领域；向不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贷款；违规向借款人转嫁成本；委托未进行执业登记的人员从事保险代理业务及未按规定进行执业管理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中国银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个别员工私自推介非本行发行或代销理财产品；因管理不善导致许可证遗失；内部控制存在薄弱环节；不良资产非洁净出表；向“四证”不全的项目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未严格执行受托支付导致信贷资金长时间滞留；项目资本金未到位的情况下发放贷款，及抽逃资本金；迟报、漏报案件信息，贷款管理不审慎；信用卡汽车分期业务调查不尽职；放宽合作机构准入条件；案件信息报送不及时；未核实借款人验资报告与生产经营真实性，未测算借款人营运资金需求并合理确定贷款结构；违规收取手续费；贷款资金转作保证金；向未竣工验收的商业用房发放贷款；销售误导；遗失金融许可证；为完成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任务目标，通过存单质押等方式发放无真实用途贷款，虚增小微企业贷款规模；未按监管规定报送案件风险信息；贸易背景审核不严；违规收取受托支付划拨费；信用卡业务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53,526.6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3,526.67

5.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 券A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 券C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 券E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 额总额	709,764,652.72	11,037,964.25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 购份额	4,132,669.44	2,509,445.23	5,414.4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 总赎回份额	7,421,195.96	6,104,399.05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 变动份额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706,476,126.20	7,443,010.43	5,414.44
------------------	----------------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91,499.68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91,499.68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87,284,241.53	-	-	687,284,241.53	96.27%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关于准予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